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宜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另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9.8万股调整为196.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原49.2万股调整为49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70名调整为68名。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17 日作为首次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杭岳彪

陈念淮

朱永忠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